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梅县区人常〔2020〕23号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区本级 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叶金胜代表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区本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梅县区府〔2020〕18 号），对梅县区 2020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梅县区 2020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30日

送：泽桐、助民、远洋、启忠同志，区府办、财政局、审计局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